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严格规范执行政策，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做好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订此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的推免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负责对学生的申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负责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曹先彬 院长

戴 飞 分党委书记

副组长：徐 迈 本科生教学副院长

成 员：姜 宇 分党委副书记

陈 杰 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路 辉 行政副院长

秘 书：刘耀鑫

二、推免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重要依据，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三、推免条件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普通推免计算名额（以下简称“**普通名额**”）、连续两年优秀生名额（以下简称“**优秀生名额**”）、其他途径保研名额（以下简称“**其他名额**”），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开展推荐工作。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2022 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

术成果记录，无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

5.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6. 学校下达的连续两年优秀生；已获得大学前六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 1 门；通过其他途径保研的学生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推免生评价体系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普通推免计算名额（以下简称“**普通名额**”）、连续两年优秀生名额（以下简称“**优秀生名额**”）、其他途径保研名额（以下简称“**其他名额**”），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开展推荐工作。

优秀生名额及其他名额：优秀生名额、其他名额，优先分配给本人。

普通名额：普通名额是同学们取得推免资格的主要渠道。为了公平、公正，普通名额进行两轮分配。

第一轮：根据学校下达名额，依据各专业人数分配各专业名额。各专业择优推荐。

第二轮：若存在再分配名额，则不再按照专业分配名额，全院统一择优推荐。

择优过程主要依据学生的前六学期**综合成绩**排名。包括反映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加权平均成绩**，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量化成绩**，以及北斗创新实验班加分。

1. 综合成绩相关定义

(1) **加权平均成绩：**列入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

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清单（以下简称课程认定清单）的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a_i : 第 <i>i</i> 门课程学分 b_i : 某 <i>i</i> 门课程成绩（百分制） i : 课程编号 ($i = 1, 2, 3, \dots$)
--

具体办法及课程认定清单详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附件 1）。

（2）**综合量化成绩**：0.15 × 学生综合量化分。详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分管理条例（2022 级试行版）》（附件 2）。

（3）**北斗创新实验班加分**：通过选拔进入北斗创新实验班的同学在北斗创新实验班学习期间修读的部分课程达到 70 分以上可在计算推免成绩时获得分数奖励，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最终成绩} = \text{课程实际分数} \times 1.10$$

$$\text{北斗创新实验班加分} = \frac{\text{以课程最终成绩计算的加权平均成绩} - \text{以课程实际分数计算的加权平均成绩}}$$

具体办法详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北斗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附件 3）。

（4）**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综合量化成绩+北斗创新实验班加分。

2. 普通名额分配流程

(1) 确定各专业名额

根据我院 2022 级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电子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等 7 个专业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数(以下简称在籍学生数,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按各专业在籍学生数比例,依据选拔性、公平性原则分配各专业的推免名额。

公平性: 各专业推免名额=专业在籍学生数÷学院在籍学生数×可分配名额,若计算名额为小数,则取整(舍去小数)作为各专业推免名额。若计算名额小于 1,则向上取整为 1。

选拔性: 推免生需满足**综合成绩**位于本专业前 20%或专业第一,且**综合成绩**位于全年级前 50%。

(2) 第一轮名额推荐

各专业按照**综合成绩**择优推荐,且被推荐同学需满足“**选拔性**”条件。

若本专业被推荐同学放弃该名额,则该名额再行分配。

(3) 第二轮名额推荐

优秀生名额、其他名额、普通名额第一轮推荐后的剩余名额,进入第二轮推荐。

未获得推免名额的 2022 级同学可参加第二轮推荐。

第二轮推荐不再分专业进行,按照全年级**综合成绩**择优推荐。若被推荐的人选主动放弃,则依据**综合成绩**顺延被推荐人选。

五、推免程序

推荐工作具体时间安排：

(1) 9月6日前，学生提交综合量化核算相关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9月10日前，计算推免综合成绩排名并报教务部备案；

(3) 9月15日前，完成推免名额分配并上报教务部拟推免名单。

六、信息公开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拟推免名单将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站公布。

七、申诉渠道

1. 推荐工作咨询部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教学工作办公室。

电子邮箱：yrhou@buaa.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F807室（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教学工作办公室）；邮编：100191。

电话：010-82317231。

2. 接收工作咨询部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

电子邮箱：bheeyzb@buaa.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新主楼 F811 室（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邮编：100191。

电话：010-82318348。

3. 推荐接收申诉部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电子邮箱：buaa2202ee@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F702 室（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邮编：100191。

电话：15148209214。

八、其他事项

1.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相关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2.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申请参加本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该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 本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并报学校审

议决定。

- 附件：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分管理条例（2022 级试行版）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北斗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具体如下。

对各专业皆适用的课程成绩计算事项包括：

(1) 计入课程范围：第 1 至第 6 学期我院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基础课程、部分通修课程、专业课程中的全部核心专业类课程，详见附表 1，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学生未修读的表中课程以 0 分计入。转专业学生以等效课程成绩计入。

(2) 纳入成绩计算的课程原则上取正考成绩参与计算，如果有重修刷分情况以最终成绩参与计算（不得超过 2 门），如因特殊情况办理缓考未参加第一次正考，则取其后续学期第一次参加该门课程重考/重修/补考的成绩参与计算。

(3) 成绩计算方法：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a_i : 第 <i>i</i> 门课程学分
b_i : 某 <i>i</i> 门课程成绩（百分制）
i : 课程编号 ($i = 1, 2, 3, \dots$)

(4) 成绩折算：百分制课程以实际课程成绩计入；五级制课程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时，

分别折算为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0 分参与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表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清单

课程信息						课程纳入各专业认定情况（√代表纳入认定）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电 子 信 息 工 程	通 信 工 程	电 子 学 科 与 技 术	交 通 运 输	光 电 信 息 科 学 与 工 程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与 集 成 系 统	电 磁 场 与 无 线 技 术
基础课程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 (30.5 学分)	B1A09104A	工科数学分析（1）	6	1	√	√	√	√	√	√	√
		B1A09106A	工科高等代数	6	1	√	√	√	√	√	√	√
		B1A09105A	工科数学分析（2）	6	2	√	√	√	√	√	√	√
		B1A19104A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4	2	√	√	√	√	√	√	√
		B1A092060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2.5	3	√	√	√	√	√	√	√
		B1A19202A	基础物理学(2)	4	3	√	√	√	√	√	√	√
		B1A19205A	基础物理实验(1)	1	3	√	√	√	√	√	√	√
		B1A19206A	基础物理实验(2)	1	4	√	√	√	√	√	√	√
	工程基础类 (20.5 学分)	B1B061200	程序设计基础	2	1	√	√	√	√	√	√	√
		B1B021150	电子设计基础训练	2	2	√	√	√	√	√	√	√
		B1B061060	离散数学(信息类)	2	2	√	√	√	√	√	√	√
		B1B061100	数据结构与程序设计(信息类)	3	2	√	√	√	√	√	√	√
		B1B022140	计算机软件基础	3.5	3	√	√	√	√	√	√	
		B1B022170	矢量分析与场论	1	3							√
		B1B022180	数理方程与特殊函数	2.5	3							√
		B1B022160	单片机基础	1	3	√	√	√	√	√	√	√

课程信息						课程纳入各专业认定情况（√代表纳入认定）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电 子 信 息 工 程	通 信 工 程	电 子 学 科 与 技 术	交 通 运 输	光 电 信 息 学 工 程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与 成 系 统	电 磁 与 线 无 技 术
		B1B321040	工程认知与训练（信息类）	1	5	√	√	√	√	√	√	√
		B1B023150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3	6	√	√	√	√	√	√	√
		B1B023260	嵌入式系统原理与应用	3	6	√	√	√	√	√	√	√
	外语类 (8 学分)	B1C12107A/B	大学英语 A（1）/B（1）	2	1	√	√	√	√	√	√	√
		B1C12108A/B	大学英语 A（2）/B（2）	2	2	√	√	√	√	√	√	√
		B1C12207A/B	大学英语 A（3）/B（3）	2	3	√	√	√	√	√	√	√
		B1C12208A/B	大学英语 A（4）/B（4）	2	4	√	√	√	√	√	√	√
通修课程	思政类 (18.5 学分)	B2D28105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1	√	√	√	√	√	√	√
		B2D28107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1	√	√	√	√	√	√	√
		B2D28106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2	√	√	√	√	√	√	√
		B2D28203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3	√	√	√	√	√	√	√
		B2D28207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	√	√	√	√	√	√	√
		B2D284010	社会实践	2	5	√	√	√	√	√	√	√
		B2D281110	形势与政策（1）	0.2	1	√	√	√	√	√	√	√
		B2D281120	形势与政策（2）	0.3	2	√	√	√	√	√	√	√
		B2D282110	形势与政策（3）	0.2	3	√	√	√	√	√	√	√

课程信息						课程纳入各专业认定情况（√代表纳入认定）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电 子 信 息 工 程	通 信 工 程	电 子 学 科 与 技 术	交 通 运 输	光 电 信 息 学 工 程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与 成 系 统	电 磁 与 线 无 技 术
		B2D282120	形势与政策（4）	0.3	4	√	√	√	√	√	√	√
		B2D283110	形势与政策（5）	0.2	5	√	√	√	√	√	√	√
		B2D283120	形势与政策（6）	0.3	6	√	√	√	√	√	√	√
	军理类 （2 学分）	B2D511040	军事理论	2	4	√	√	√	√	√	√	√
	体育类 （3 学分）	B2E331030	体育（1）	0.5	1	√	√	√	√	√	√	√
		B2E331040	体育（2）	0.5	2	√	√	√	√	√	√	√
		B2E332050	体育（3）	0.5	3	√	√	√	√	√	√	√
		B2E332060	体育（4）	0.5	4	√	√	√	√	√	√	√
		B2E333070	体育（5）	0.5	5	√	√	√	√	√	√	√
		B2E333080	体育（6）	0.5	6	√	√	√	√	√	√	√
	素质教育 实践必修课 （1.5 学分）	B2H511110	素质教育（博雅课程）（1）	0.2	1	√	√	√	√	√	√	√
		B2H511120	素质教育（博雅课程）（2）	0.3	2	√	√	√	√	√	√	√
		B2H511130	素质教育（博雅课程）（3）	0.2	3	√	√	√	√	√	√	√
		B2H511140	素质教育（博雅课程）（4）	0.3	4	√	√	√	√	√	√	√
		B2H511150	素质教育（博雅课程）（5）	0.2	5	√	√	√	√	√	√	√
		B2H511160	素质教育（博雅课程）（6）	0.3	6	√	√	√	√	√	√	√

课程信息						课程纳入各专业认定情况（√代表纳入认定）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电 子 信 息 工 程	通 信 工 程	电 子 学 科 与 技 术	交 通 运 输	光 电 信 息 学 工 程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与 成 系 统	电 磁 与 线 无 技 术
	素质教育 理论必修课 (2.6 学分)	B2K141110	国家安全（1）	0.1	1	√	√	√	√	√	√	√
		B2K141120	国家安全（2）	0.2	2	√	√	√	√	√	√	√
		B2K141130	国家安全（3）	0.1	3	√	√	√	√	√	√	√
		B2K141140	国家安全（4）	0.2	4	√	√	√	√	√	√	√
		B2K141150	国家安全（5）	0.1	5	√	√	√	√	√	√	√
		B2K141160	国家安全（6）	0.3	6	√	√	√	√	√	√	√
		B2K511010	心理健康（1）	0.3	1	√	√	√	√	√	√	√
		B2K511020	心理健康（2）	0.3	2	√	√	√	√	√	√	√
		B2K511030	心理健康（3）	0.3	3	√	√	√	√	√	√	√
		B2K511040	心理健康（4）	0.3	4	√	√	√	√	√	√	√
		B2K511050	心理健康（5）	0.2	5	√	√	√	√	√	√	√
		B2K511060	心理健康（6）	0.2	6	√	√	√	√	√	√	√
	素质教育 通识限修课 (2 学分)	B2F050110	航空航天概论 A	2	6	√	√	√	√	√	√	√
专业课程	核心专业类	B3I022110	电路分析	4	3	√	√	√	√	√	√	√
		B3I022270	电磁场理论	4	4	√	√	√	√	√	√	√
		B3I022160	电子电路（1）	4.5	4	√	√	√	√	√	√	√

课程信息						课程纳入各专业认定情况（√代表纳入认定）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电 子 信 息 工 程	通 信 工 程	电 子 学 科 与 技 术	交 通 运 输	光 电 信 息 科 学 与 工 程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与 成 系 统	电 磁 与 线 无 技 术
		B3I022180	信号与系统	4	4	√	√	√	√	√	√	√
		B3I023170	数字电路与系统	3.5	5	√	√	√	√	√	√	√
		B3I023180	数字信号处理	3.5	5	√	√	√	√	√	√	√
		B3I023160	电子电路（2）	3.5	5	√	√	√	√	√	√	√
		B3I023290	概率统计与随机过程	3.5	5	√	√	√	√	√	√	√
		B3I023150	微波技术	3.5	5	√	√	√	√	√	√	√
		B3I023200	通信原理	3.5	6	√	√	√	√	√	√	√
		B3I023210	信息论基础	2	6	√	√	√	√	√	√	
		B3I023230	自动控制原理	2.5	6	√	√	√	√		√	
		B3I022230	FPGA 基础	1	4	√	√	√		√	√	
		B3J023110	图像信号处理	2.5	6		√					
		B3I023400	现代天线技术	2	6			√				
		B3J024310	现代空中交通管理	3	6				√			
		B3J024450	物理光学	2	6					√		
		B3J024440	应用光学	2	6					√		
		B3J023370	集成电路设计原理	2	6						√	
		B3I023380	模拟 IC 基础实验	1	5						√	
		B3I023390	IC 综合实验	1	6						√	

课程信息						课程纳入各专业认定情况（√代表纳入认定）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电 子 信 工 程	通 信 工 程	电 子 学 科 与 术	交 通 运 输	光 电 信 息 工 程 与 程	集 成 电 路 设 计 与 成 系 统	电 磁 与 线 场 无 线 技 术
		B3I023260	电磁兼容原理	2.5	4							√
		B3I023270	电磁安全	1.5	6							√
		B3J024280	电波传播理论	2	6							√
		B3I022330	电磁科技前沿	0.5	4							√
		B3I023310	通信基础实验	1	5		√			√		
		B3I023320	通信系统建模与仿真	1	6		√			√		
		B3I023330	电子信息基础实验	1	5	√			√			
		B3I023340	电子信息综合实验	1	6	√						
		B3I023350	电子科学基础实验	1	5			√				
		B3I023360	电子科学综合实验	1	6			√				
		B3I023370	民航信息工程综合实验	1	6				√			
		B3I022240	电磁基础实验	1	4							√
		B3I023280	电磁兼容实验	2	5							√
总学分						133.6	136.1	135.6	135.6	135.1	135.6	135.6

附件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分管理条例
(2022级试行版,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 切实贯彻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的教育方针, 鼓励和引导学生在科学基础、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全面发展,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 第二条** 该条例旨在起到评估和导向作用, 既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客观地评估学生的综合素质, 又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氛围, 对学生的全面发展起到正面的导向作用。
- 第三条** 该条例适用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本科生。
- 第四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包括德育得分、智育得分和体育得分三部分, 自大二学年起每学年初计算一次, 大四学年初进行汇总, 总分进行比例折算, 记入加权平均分, 进行最终保研排名。评分过程公开, 评分结果向年级公布后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留存。
- 第五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校、院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及负责人, 有义务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综合素质量化分相关的各类名单和依据。学生在计算综合素质量化分过程中要讲究诚信, 对于弄虚作假者, 将扣除其全部分数。
- 第六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得分每个学年均设有上限值, 具体如下表所规定:

学年	得分上限
大一	3
大二	8
大三	14
得分总和	25

第二章 德育得分

- 第七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德育部分得分可通过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活动、获得各类先进称号、担任一定学生工作等途径获得。
- 第八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德育部分得分全额计入综合量量化分。
- 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活动计分办法
- ① 校级及以上各种先进集体答辩(北京市十佳班集体、校级优秀班集体答辩、校级标兵团支部答辩): 答辩人0.2 分/人, 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每班限 3 人) 0.2 分/人, 若同时为答辩人和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 以 0.3 分/人计算。
- ② 院级各种先进集体答辩(院级优良学风班、院级优秀团支部答辩): 辩手 0.1 分/人, 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每班限 3 人) 0.1 分/人, 若同时为答辩辩手和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 以 0.15 分/人计算。
- ③ 经学院团委认定, 积极组织、参与学院国际交流活动, 对学校、学院国际化工作有突出贡献者: 0.1 分。
- ④ 各类竞赛(演讲、辩论、征文、文艺等)参加者得分标准(同一评比年度内不同级别相同类别的比赛项目, 不累积计分, 只取最高得分):

奖档	市级以上(含市级)	校级	院级(含校级学生组织)
一等奖	1 分	0.5 分	0.3 分
二等奖	0.6 分	0.3 分	0.2 分

三等奖	0.4 分	0.2 分	0.1 分
集体（或其它）奖	0.2 分/人	0.1 分/人	0.05 分/人
未取得名次	0.1 分	0.05 分	-

注：以上竞赛需经过校团委或学院团委认定。

2、获得各类先进称号计分办法（该部分得分=集体荣誉计分+个人荣誉计分。同一评比年度内，集体荣誉不同项目不累积计分，只取最高得分项；个人荣誉不同项目可累积计分）：

集体荣誉计分：

① 集体获得先进称号：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0.6 分/人；市级其他集体荣誉及校级十佳班集体 0.3 分/人；校级单项类先进班集体 0.2 分/人；校级优良学风班、体育先进班、标兵团支部每项 0.1 分/人；市级示范学生基层组织（宿舍）0.3 分/人，校级优秀宿舍 0.1 分/人。

② 集体获得优秀社会实践队称号：

暑期社会实践：市级以上（含市级）0.8 分/人，校级一等奖 0.5 分/人，校级二等奖 0.3 分/人，校级三等奖 0.15 分/人。同一评比年度内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评比，不累积计分，只取最高得分。

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一等奖 0.2 分/人，校级二等奖 0.1 分/人，校级三等奖 0.05 分/人。

个人荣誉计分：

③ 个人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当年市区级十大明星志愿者 1 分/人；当年市五星级志愿者 0.8 分/人，市区四星级志愿者 0.4 分/人，三星级志愿者 0.2 分/人，二星级志愿者 0.05 分/人，一星级志愿者 0.02 分/人；校级十佳志愿者 1 分/人；校级（含社会各服务机构）优秀志愿者 0.3 分/人，院级（含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志愿者 0.1 分/人。同一评比年度内本项不累积计分，只取最高得分。

④ 个人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团队）负责人：市区级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团队）1.2 分/人，校级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 分/人

⑤ 个人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 0.3 分/人；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2 分/人，校级寒假实践先进个人 0.1 分/人。

⑥ 获得特殊荣誉称号、优秀事迹得到表彰者，或对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生工作小组认定后酌情给予加分。

3、担任一定学生工作计分办法（该部分得分上限为：大一学年 1.6 分，大二、大三学年 3.5 分）

（1）校学生会、社团中心、蓝天志愿者协会部长级以上学生干部，五星级社团社长及团支书，半脱产学生干部（以学院认可为准）：1 分/学期。

（2）校学生会、社团中心、蓝天志愿者协会部长级（含执行部长）学生干部，学院团委各部部长、副部长，书院团委各部（或各中心）部长、副部长（主任、副主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0.8 分/学期。

（3）校学生会、社团中心、蓝天志愿者协会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学院、书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三/四星级学生社团社长（限1人，以社团联合会注册为准）学生处学生助理，学生中心学生助理，校团委学生干部、艺术团骨干（以学生处、团委认定为准）校党校总干事、总干事助理、各部部长，学院、书院团委各部二级部门负责人，大班班委、小班长、小班团支书，党支部支部委员：0.6 分/学期。

（4）小班班委，学院学生会及团委各部优秀干事，军训带队干部，校党校副部长级学生干部，乙级党校部长（总干事）等其他同级别学生干部：0.3 分/学期。

（5）《北航》校报、《北航青年》、学生电视台、学生广播站、党委宣传部等校级学生宣传阵地的主要学生编辑、记者及其他工作人员（以校团委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0.3 分/学期。

（6）说明：每人每学年学生工作加分不超过三项

第九条 以上加分需经过材料考核、辅导员认可后方可计入加分。

第三章 智育得分

第十条 综合量化分智育部分得分可通过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计划以及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等途径获得。

第十一条 综合量化分智育部分得分全额计入综合量化分。

1、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计划计分办法

（1）分数分配方案

由学校教务处、校团委组织实施的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根据专业水平、难易程度、赛事影响力以及学生组队参赛情况等因素，具

体分数分配方案如下表：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举办时间	加分涉及人	特等奖档	一等奖档	二等奖档	三等奖档	成功参赛奖档
科技竞赛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主赛道）	共青团中央	奇数年 9 月	第一作者	8.75	7.5	6.25	5	4.5
				第二作者	5.25	4.5	3.75	3	2.7
				第三作者	3.5	3	2.5	2	1.8
				项目总分	17.5	15	12.5	10	9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专项赛道）	共青团中央	奇数年 9 月	第一作者	6.75	5.5	4.25	3	2.5
				第二作者	4.25	3.5	2.75	2	1.7
				第三作者	2.5	2	1.5	1	0.8
				项目总分	13.5	11	8.5	6	5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主赛道）	共青团中央	偶数年 9 月	第一作者		7.5	6.25	5	4.5
				第二作者		4.5	3.75	3	2.7
				第三作者		3	2.5	2	1.8
				项目总分		15	12.5	10	9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专项赛道）	共青团中央	偶数年 9 月	第一作者	6.75	5.5	4.25	3	2.5
				第二作者	4.25	3.5	2.75	2	1.7
				第三作者	2.5	2	1.5	1	0.8
				项目总分	13.5	11	8.5	6	5
	首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主赛道）	共青团北京市委	奇数年 6 月	第一作者	6.25	5	4.5	3	2.25
				第二作者	3.75	3	2.7	1.8	1.35
				第三作者	2.5	2	1.8	1.2	0.9
				项目总分	12.5	10	9	6	4.5
	首都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专项赛道）	共青团北京市委	奇数年 6 月	第一作者	3.75	3	2.25	1.5	1
				第二作者	2.5	1.8	1.35	0.9	0.6
				第三作者	1.25	1.2	0.9	0.6	0.4
				项目总分	7.5	6	4.5	3	2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北京市委	偶数年 6 月	第一作者		5	4.5	3	2.25
				第二作者		3	2.7	1.8	1.35
				第三作者		2	1.8	1.2	0.9
				项目总分		10	9	6	4.5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专项赛道）	共青团北京市委	偶数年 6 月	第一作者		3	2.25	1.5	1
				第二作者		1.8	1.35	0.9	0.6
				第三作者		1.2	0.9	0.6	0.4
				项目总分		6	4.5	3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主赛道）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 3-10 月	第一作者	8.75	7.5	6.25	5	4.5
				第二作者	5.25	4.5	3.75	3	2.7
				第三作者	3.5	3	2.5	2	1.8
				项目总分	17.5	15	12.5	10	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专项赛区）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 3-10 月	第一作者		5.5	4.25	3	2.5
				第二作者		3.5	2.75	2	1.7
				第三作者		2	1.5	1	0.8
				项目总分		11	8.5	6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北京赛区） （主赛道）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 3-10 月	第一作者		5	4.5	3	2.25
				第二作者		3	2.7	1.8	1.35
				第三作者		2	1.8	1.2	0.9
				项目总分		10	9	6	4.5

科技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北京赛区) (专项赛道)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 3-10 月	第一作者		3	2.25	1.5	1
				第二作者		1.8	1.35	0.9	0.6
				第三作者		1.2	0.9	0.6	0.4
				项目总分		6	4.5	3	2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人社局 北京市发改委	每年 4-6 月	第一作者		2	1.5	1	0.5
				第二作者		1.2	0.9	0.6	0.3
				第三作者		0.8	0.6	0.4	0.2
				项目总分		4	3	2	1
	“冯如杯”主赛道 (制作组)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 月	第一作者		4.5	3	2.25	0.5
				第二作者		2.7	1.8	1.35	0.3
				第三作者		1.8	1.2	0.9	0.2
				项目总分		9	6	4.5	1
	“冯如杯”主赛道 (论文组)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 月	第一作者		4.5	3	2.25	0.5
				第二作者		2.7	1.8	1.35	0.3
				第三作者		1.8	1.2	0.9	0.2
				项目总分		9	6	4.5	1
	“冯如杯”红旅赛道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 月	第一作者		2	1.5	1	0.5
				第二作者		1.2	0.9	0.6	0.3
				第三作者		0.8	0.6	0.4	0.2
				项目总分		4	3	2	1
	“冯如杯”产业赛道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 月	第一作者		2	1.5	1	0.5
				第二作者		1.2	0.9	0.6	0.3
				第三作者		0.8	0.6	0.4	0.2
				项目总分		4	3	2	1
	“冯如杯”国际赛道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 月	第一作者		2	1.5	1	0.5
				第二作者		1.2	0.9	0.6	0.3
				第三作者		0.8	0.6	0.4	0.2
				项目总分		4	3	2	1
	“冯如杯”创意赛道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 月	第一作者	2	1.75	1	0.5	0.125
				第二作者	1.2	1.05	0.6	0.3	0.075
				第三作者	0.8	0.7	0.4	0.2	0.05
				项目总分	4	3.5	2	1	0.25
	北航电子创新大赛	北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每年11月- 次年4月	第一作者		3	2.25	0.75	0.3
				第二作者		1.8	1.35	0.45	0.2
				第三作者		1.2	0.9	0.3	0.1
				项目总分		6	4.5	1.5	0.6
	电子信息智能硬件创新大赛	北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每年 10-12月	第一作者	0.75	0.75	0.5	0.3	0.08
				第二作者	0.45	0.45	0.3	0.2	0.05
				第三作者	0.3	0.3	0.2	0.1	0.03
				项目总分	1.5	1.5	1	0.6	0.1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奇数年 9月	每人 (共三人)		6	4.5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嵌入式专题邀请赛-英特尔杯)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偶数年 7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1	0.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模拟电子系统设计邀请赛-TI杯)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偶数年 8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1	0.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瑞萨杯)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偶数年 4-7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1	0.1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 (蓝桥杯国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5月	每人 (共一人)	3	2.25	1.5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赛区)	北京市教委	奇数年 9月	每人 (共三人)		4	2.5	1.5	0.25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 (蓝桥杯省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3-4月	每人 (共一人)		0.9	0.75	0.6	0.1

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6-7 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1	0.1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EDA)	北京市教委	偶数年 5月	每人 (共二人)		2	1	0.5	0.1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北京市教委	每年 5-6 月	每人 (共二人)	2.75	2.25	1.5	1	0.1
	海峡两岸大学生电子设计邀请赛	中国电子学会	每年 12 月	每人 (共三人)		2.25	1.5	1	
	“圆梦杯”全国大学生智能硬件 设计大赛(省赛)	中国电子学会	偶数年 1-11 月	每人 (1-3人)		0.9	0.75	0.6	0.1
	“圆梦杯”全国大学生智能硬件 设计大赛(国赛)	中国电子学会	偶数年 1-11 月	每人 (1-3人)	3	2.25	1.5	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技术大赛(省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3-4月	每人 (共二人)		0.9	0.75	0.6	0.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技术大赛(国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4-6月	每人 (共二人)	3	2.25	1.5	1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专业 大学生实验能力大赛	教育部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虚拟教研室	每年 8 月	每队		0.9	0.75	0.6	0.1
学科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举办	每年 1-2 月	每人 (共三人)	4 (O)	3 (F)	1.5 (M)	0.75 (H)	0.1 (S)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北京数学会	每年 10-11月	每人		3	2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					1.5	1	0.5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非物理类 A 组)	北京物理学会 北京高校物理教学研究会	每年 12 月	每人	3	2	1	0.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 导委员会	每年 4 月	每人	2	1.5	1	0.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每年 9 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北京赛区)					2	1	0.5	0.1
	北航数学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北航物理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北航程序设计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每年	每人 (共三人)		2	1	0.5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教育部、中国物理学会	每年	每人 (共五人)	3	2	1	0.5	
	Uchallenge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国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每年	每人	3	2	1	0.75	
	Uchallenge 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省赛)				1	0.75	0.5	0.25	
创新创业 计划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大创)	教育部	每年 6月	立项人		1.5	1	0.5	
				第二作者		0.9	0.6	0.3	
				第三作者		0.6	0.4	0.2	
				项目总分		3	2	1	

（2）说明

①上表中所涵盖竞赛，结束后学院即公布成绩，相应获奖同学计算综合量化分时需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获奖时间应处于综合量化计算时间范围内。

②同一年度届次内不同级别相同比赛的项目，不累积计分，只取最高得分。例如参加的竞赛在北京赛区和全国决赛均获奖的项目，加分只取最高，不可重复计算。如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

③在上表涉及的“冯如杯”系列竞赛及北航电子创新系列竞赛，均规定在同一类竞赛（主赛道、创意赛道、其他专项赛道三类）中分别只能担任一项作品的第一作者，且在每学年计算综合量化时，均规定每类作品（主赛道、创意赛道、其他专项赛道三类）最多取2项、三类总共最多取3项计入加分（但参与竞赛的作品数量不限制）如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

④在上表中涉及到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在每学年计算综合量化时，规定每个赛道（主赛道/专项赛道）作品最多取2项、各赛道总计最多取3项计入。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北京赛区）（主赛道）的“成功参赛奖档”需满足作品入围北京市赛且未获一、二、三等奖。未入围北京市赛，仅报名参加校赛并通过校团委审批的作品按照第一作者0.5分、第二作者0.3分、第三作者0.2分标准计入加分。如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

⑤对于上表中的项目作者顺序不可随意更换，一切以报名公示为准。如未如实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而未涉及的各项其他作者，原则上不予以加分。

⑥上表中所涵盖竞赛，如第一作者或不区分第几作者的情况下排序第一的作者（以活动组委会官方公布的项目作者排序为准）非我院学生，我院相关学生作者需要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由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加分方案，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予以加分。

⑦对于上表中未涵盖的其他由学校教务处、校团委组织实施的竞赛，项目作者需要提交学校教务处、校团委比赛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在比赛报名前与科技辅导员报备，并由专家组决定项目是否具有加分答辩资格。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由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加分方案，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以加分。上表中未涉及的其它竞赛不予以加分。

⑧**同一项目作品**参加多个比赛的情况，计分默认进行加权处理，相关作者得分（设为W）由其获奖加分最高的三项竞赛加分（设为X、Y、Z， $X>Y>Z$ ）计算得到， $W=X+0.6Y+0.3Z$ （例：如某项目作者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了“冯如杯”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制作类一等奖、获得了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邀请赛）一等奖、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蓝桥杯国赛）特等奖、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蓝桥杯省赛）一等奖，则其原始计分为 $4.5+0.6\times3+0.3\times3+0\times0.9=7.2$ 分）如未如实按照此算法提交计分表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如相关作者认为参加多个比赛的项目作品之间有重大改进，应按不同项目作品进行计分，需要提交个人申请，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由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加分方案，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以加分。

⑨上表中奖项档级在不同竞赛中名称略有区别，其中“特等奖档”包括特等奖、0奖，“一等奖档”包括一等奖、金奖、F奖、优秀，“二等奖档”包括二等奖、银奖、M奖、良好，“三等奖档”包括三等奖、铜奖、H奖、合格，“成功参赛奖档”包括成功参赛奖、S奖。

⑩同一评比年度参加的同一类学科竞赛（物理类、数学类、英语类），只取同一类学科竞赛的最高得分（例：某同学同一评比年度参加数学类学科竞赛包括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则只取三项竞赛中的最高得分）如未如实按照此算法提交计分表格，一经核实，将取消该学生此类学科竞赛的所有得分。

⑪智库孵化的项目（以当年电子创新大赛获奖名单为准）参加北航电子创新大赛、“冯如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第三作者及之后的作者按照第三作者的相应得分进行计分。

2、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计分办法

（1）高水平学术成果认定范围

①在Nature/Science及子刊发表相关学科领域论文，或相关学科领域重要期刊ESI高被引论文，或发表全校范围内A+和A类学术论文型成果（参考职称评定要求或学术性博士学位申请者创新成果要求）。

②在SCIE 收录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预警期刊除外）。

（2）说明

①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可自主申请获得综合量化加分，由学院组织答辩，确定最终加分结果，加分标准参考冯如杯主赛道（论文组）。

②为避免同一成果重复计分，申请人需证明用于申请综合量化加分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与本人参加的其他科技竞赛、其他高水平学术成果无明显关联。如未按照规定申请，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

3、说明

学生在计算综合量化分过程中要讲究诚信，若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情节严重者，将扣除其本年度综合量化全部分数。

第四章 体育得分

第十二条 综合量化分体育部分得分可通过参加各类体育比赛、担任一定体育职务等途径获得。

第十三条 综合量化分体育部分得分全额计入综合量化分。

1、参加各类体育比赛计分办法

（1）各项体育运动选手，参加各种级别的各类体育比赛，取得个人名次者得分标准（同一年度届次内不同级别相同比赛的项目，不累积积分，只取最高得分；不同比赛的项目，可以累积积分）

	全国高校比赛	部、市高校比赛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第一名	4 分	2.5 分	1.2 分	0.4 分
第二名	3.5 分	2 分	1 分	0.3 分
第三名	3 分	1.5 分	0.8 分	0.2 分
第四名	2.5 分	1.2 分	0.5 分	0.15 分
第五名	2 分	1 分	0.4 分	0.1 分
第六名	2 分	1 分	0.4 分	0.1 分
第七名	2 分	1 分	0.4 分	0.1 分
第八名	2 分	1 分	0.4 分	0.1 分
未取得名次	0.5 分	0.3 分	0.1 分	0.05 分

（2）各项体育运动选手，参加各种级别的各种集体项目获奖者得分标准（同一年度届次内不同级别相同比赛的项目，不累积积分，只取最高得分；不同比赛的项目，可以累积积分）

	校级及以上三大球甲级比赛	校级及以上其他集体项目	院级集体项目
第一名	0.8 分/人（主力）、0.4 分/人（非主力）	0.2 分	0.15 分
第二名	0.6 分/人（主力）、0.3 分/人（非主力）	0.15 分	0.1 分
第三名	0.4 分/人（主力）、0.2 分/人（非主力）	0.1 分	0.08 分
第四名	0.25 分/人（主力）、0.15 分/人（非主力）	0.06 分	0.04 分

2、担任一定体育职务计分办法

（1）校级各训练队队长（以校体育部认定为准）：0.5 分/学期。

（2）学院、书院各体育俱乐部负责人（限1 人）：0.2 分/学期。

注：同一评比年度上述同一类项目最多只取两项加分，不同项目可叠加。两校区其它集体比赛（各类新生杯、体育文化节、空天杯等）按照校级及以上其它集体项目计算。趣味项目，广播操比赛，方阵评比等集体项目不加分。

第五章 处分扣分

第十四条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类处分者，按照本条各款规定扣除一定综合量化分，直至扣完所有综合量化分为止。

1、受院级通报批评处分者，扣 4 分。

2、受院级警告处分者，扣 8 分。

3、受校级处分者，取消全年综合量化加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涵盖的学院相关内容，依照当年的等效办法进行计算。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 级北斗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

1. 实验班培养目标

为落实“我院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行动计划”，践行“厚植情怀、强化基础、突出实践、科教融通”的人才培养方针，“着力培养传承空天报国精神、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领军领导人才”，我院继续开展创新实验班教学研究。

2. 北斗创新实验班

“北斗创新实验班”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国家级教学团队、北京市教学名师、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团队组成，开展小班化、研究型教学，探索信息化、数字化、MOOC/SPOC 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面向智能时代人才培养要求，培养新时代电子信息类领军领导人才。

2.1 实验班人员构成

本实验班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的 2022 级本科生中选取，原则上 30 人。

选拔由学生自主报名，学院根据所提交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着重考察学业成绩（50 分）、实践能力（40 分）、综合素质（10 分）等因素，总计 100 分。按照评分高低，依次录取。

2.2 师资与教学方式

实验班实行小班研讨课-研究型教学。实验班师资由北

京市教学名师、国家虚拟教研室成员、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北京市高校优秀专业课主讲教师、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等省部级课程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组成，探索信息化、数字化、MOOC/SPOC 等线上线下混合式、融合讲授式教学、讨论式教学、问题式教学等教学模式。

主要课程、师资队伍

序号	课程	教师团队
1	微波技术	苗俊刚、王正鹏教授
2	电子电路（2）	刘荣科教授
3	数字电路与系统	何锋副教授
4	数字信号处理	王俊教授
5	概率统计与随机过程	张有光、徐华平教授
6	通信原理	徐桢副教授
7	信息论基础	陈杰教授
8	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	秦红磊教授

2.3 实验班奖励方法

2.2 中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在研究生推免、出国综合成绩排名中可获得分数奖励，具体加分标准为：

各课程增强探究型学习任务，以加权形式体现在最终课程分数中，其加权值为 10%。

以《概率统计与随机过程》为例，

该课程最终分数=课程实际分数×1.10。

说明：

(1) 实验班允许学生以学期为单位加入或退出。如有变动想法，需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与辅导员联系，提交加入或退出情况说明。

(2) 提出申请退出实验班回到专业班级的同学，在研究生推免、出国综合成绩排名中，在实验班期间所修的 2.2 中规定的课程仍可获得分数奖励，在专业班级期间所修的 2.2 中规定的课程不再获得分数奖励。

(3) 若实验班因部分学生中途退出不满 30 人，专业班级学生可申请递补进入实验班，学院组织选拔，经综合评定，依照评分从高到低顺次录取，最终达到满额 30 人。

**奖励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根据此方案的组织实施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奖励额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28 日